2021年梅州市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中央资金（4亿元）计划安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建设规模及内容	2021年拟安排中央财政资金（万元）	备注
一	**梅州市牛肝地生态修复工程**	五华县人民政府	通过多种技术措施，完成“牛肝土”进行生态修复。	245.58	2021年度拟安排中央财政资金6%左右用于前期经费。
二	**梅州市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281.43km²。	10691.65	2021年拟安排中央财政资金10691.65万元，其中兴宁市1319.8万元、梅江区1318万元、蕉岭县1442.33万元、平远县1325.84万元、梅县区1316.2万元、大埔县1318万元、五华县1324万元、丰顺县1327.48万元。
三	**铁山嶂废弃矿区生态综合治理修复工程**	兴宁市人民政府、梅县区人民政府	铁山嶂矿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104.93公顷。	1600	2021年度拟安排中央财政资金1600万元用于前期经费，前期工作由兴宁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四	**五华县琴江河、五华河流域废弃矿山治理工程**	五华县人民政府	五华河与琴江流域范围内废弃稀土矿场和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191.72公顷。	690	2021年度拟安排中央财政资金6%左右用于前期经费。
五	**兴宁市大坪镇废弃稀土矿山综合治理工程**	兴宁市人民政府	大坪镇河岭矿区、黄塘矿区、坳头矿区和社背坑矿区4个废弃稀土矿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共计45.86公顷。	229.9	2021年度拟安排中央财政资金6%左右用于前期经费。
六	**韩江流域大埔段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大埔县人民政府	大埔县范围内7个乡镇共11个废弃石场、瓷土、稀土及金属矿山生态治理恢复，治理总面积约139.19公顷。	200	2021年度拟安排中央财政资金200万元用于前期经费。
七	**丰顺县废弃稀土瓷土矿山生态恢复治理工程**	丰顺县人民政府	八乡山镇马山村废弃稀土矿区和留隍镇长林村非法开采瓷土矿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10.05公顷。	87.87	2021年度拟安排矿山中央财政资金6%左右用于前期经费。

备注：项目2021-2023年投资总额以批复后规划设计投资预算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建设规模及内容	2021年拟安排中央财政资金（万元）	备注
八	**松源河流域水生态修复工程**	蕉岭县人民政府	1、梅州市蕉岭县松源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实施石寨村河段湿地、北礤河河段湿地、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多宝水库清淤、太山村来水旁路处理工程； 2、南礤镇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实施废弃垃圾填埋场修复、水库净化、河水水质自动监测工程，实现跨界及辖区内断面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达100%。	2500	2021年拟安排中央财政资金2500万元。
九	**韩江干流源头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	大埔县人民政府	（1）大埔县汀江青溪库区垃圾及水面漂浮物清理外运工程；（2）大埔县汀江青溪库区农村污水处理与截污管道工程；（3）大埔县汀江青溪库区垃圾收集与转运工程；（4）大埔县汀江青溪库区隔离防护工程；（5）大埔县汀江青溪库区主要汇入口设置垃圾拦截系统。（6）大埔县梅潭河大东白土国考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和大埔县漳溪河上黄砂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工程。	480.8	1、2021年拟安排中央财政资金480.8万元； 2、该项目与大埔县能力建设项目整合，其中大埔县汀江青溪库区水质提升保护工程中央财政资金206万元、大埔县梅潭河大东白土国考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工程111万元、大埔县漳溪河上黄砂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163.8万元。
十	**五华县水污染防治项目**	五华县人民政府	实施五华县内13个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水污染防治及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42个水塘污染防治改造；韩江上游琴江河流域（华兴大桥至汇合口段）生态湿地、滨水驳岸带建设；梅江流域（汇合口至布头村段）生态湿地、滨水驳岸带建设；韩江上游琴江流域（五联村至济广高速段）水生植物修复，生态壅水坝建设。	1500	1、2021年拟安排中央财政资金1500万元； 2、2021年主要实施13个镇村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周边水环境整治和保护区规范化建设项目投资7127.6万元；42个农村水塘污染防治改造项目投资2811.2万元。合计总投资9938.8万元。
十一	**平远县黄田水库饮用水源水质保护工程**	平远县人民政府	包含黄田水库生态净化工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工程、生态增殖放流等等。	1000	2021年拟安排中央财政资金1000万元。

备注：项目2021-2023年投资总额以批复后规划设计投资预算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建设规模及内容	2021年拟安排中央财政资金（万元）	备注
十二	**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开展各类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科学考察及总体规划等基础工作，开展重点区域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栖息地保护和生态廊道恢复等工作。	3115.2	2021年拟安排中央财政资金3115.2万元，其中梅江区350万元、梅县区290.4万元、兴宁市369.6万元、蕉岭县300万元、平远县450万元、大埔县680万元、丰顺县475.2万元、五华县200万元。
十三	**梅州市水源林营造与修复工程**	梅县区、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人民政府	完成高质量水源林营造与修复5.6万亩。	941.76	2021年拟安排中央财政资金941.76万元，其中梅县区208.02万元、蕉岭县60万元、大埔县362.46万元、丰顺县311.28万元。
十四	**生态公益林保护工程**	市林业局	开展生态公益林保护1017.32万亩。		该项目未使用中央财政资金。
十五	**梅州市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	市林业局	完成储备林建设面积1.6万亩。	600	2021年度拟安排中央财政资金600万元。
十六	**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10660**	
16.1	蕉岭县新铺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	蕉岭县人民政府	统筹推进生态农田建设1275亩、拆旧复垦244亩、矿山地质环境治理1.7公顷、高质量水源林建设、生物防火林带维护、垦造水田、水岸生态修复等工作。	3000	2021年拟安排中央财政资金3000万元。
16.2	梅州市垦造水田项目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垦造水田0.5万亩。	5500	1、前期规划设计由市自然资源局统一实施； 2、2021年拟安排中央财政资金5500万元，其中梅县区880万元、兴宁市1100万元、大埔县550万元、丰顺县990万元、五华县770万元、蕉岭县770万元、平远县440万元。

备注：项目2021-2023年投资总额以批复后规划设计投资预算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建设规模及内容	2021年拟安排中央财政资金（万元）	备注
16.3	丰顺县留隍镇凤凰溪流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	丰顺县人民政府	（1）河道整治清淤量不低于 13.9 万立方米，开展自然生态河岸建设。（2）建设老凤凰溪引水工程1项，提高水流动性。（3）河道两岸生态农田建设54亩。（4）建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1项，配套垃圾分类垃圾桶100套。	1200	2021年拟安排中央财政资金1200万元。
16.4	华城、横陂、安流镇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	五华县人民政府	统筹推进垦造水田、废弃矿山修复、崩岗整治、小河流域治理、林下经济等。	960	1、2021年拟安排中央财政资金960万元； 2、五华县横陂镇崩岗综合治理工程已纳入该项目，不再单独列出。
十七	**梅州市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程**			**4365.24**	
17.1	梅县区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梅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259个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完善农村生活污水集污管网工程。	1108.98	2021年拟安排中央财政资金1108.98万元。
17.2	大埔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大埔县人民政府	1、新增12个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设计日处理生活污水总规模为245吨，配套截污管网总长10089米。 2、89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25.8公里配套管网建设。	800	1、2021年拟安排中央财政资800万元； 2、该项目为大埔县12个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与大埔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整合。
17.3	梅州市梅江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梅江区人民政府	为梅江区城北镇、长沙镇、西阳镇、西郊街道共15个行政村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15个行政村新建60套污水处理设施，二期处理总规模为1215m^3/d；选点自然村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共80934m（纳污范围内包含67个自然村）。	1000	1、2021年拟安排中央财政资金1000万元； 2、9000万拟申请专项债。

备注：项目2021-2023年投资总额以批复后规划设计投资预算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建设规模及内容	2021年拟安排中央财政资金（万元）	备注
17.4	兴宁市宁江水质保护综合整治项目	兴宁市人民政府	1、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在兴宁市农村生活污水摸排成果基础上对水质现状差的村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2、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程：对沿河两岸分布的规模化以下的养殖户通过以奖促治方式鼓励养殖户建设养殖废水处理设施； 3、水生态修复工程：东排沟、曾坑河、下西沟实施水生态修复工程，在实施清淤工程的基础上种植沉水植物，逐步恢复河道水生生物和生态系统。	800	2021年拟安排中央财政资金800万元。
17.5	丰顺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丰顺县人民政府，相关镇人民政府	完成12个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包括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及通过管网提升等多种方式完成治理。	656.26	1、2021年拟安排中央财政资金656.26万元； 2、使用原丰顺县18个镇村级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资金。
十八	**梅州市耕地安全利用与土壤污染修复工程**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2）以效果承包的第三方治理模式开展安全利用；（3）调整种植结构。	792	2021年拟安排中央财政资金792万元用于前期工作，其中梅江区9.3万元、梅县区145.8万元、兴宁市226.5万元、平远县68.52万元、大埔县31.38万元、丰顺县78万元、五华县39.3万元、蕉岭县193.2万元。
十九	**梅州市城区水生态修复工程**	梅江区人民政府	（1）湿地基底恢复、湿地生态系统结构修复或重建以及水文水质恢复等；（2）湿地生态系统结构修复或重建：植物配置、动物放养、鸟类招引等措施；（3）湿地水文恢复：补水、滞水等措施。	300	2021年拟安排中央财政资金300万元用于用于梅江河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广州大桥至罗乐村段）前期经费。
总计				**40000**	

备注：项目2021-2023年投资总额以批复后规划设计投资预算为准